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									
學年度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	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健康促進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 術領域(2/2)			
	校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 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 學領域(2/2)				
訂 必 修		資訊技能應用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 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
	13	體育 I(2/2)	體育 II(2/2)						
		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(0/1)				
小	計(A)	8/9	8/9	6/7	6/7	2/2			
		社會學(3/3)	社會福利概論 (3/3)	社會個案工作 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 (3/3)	社會工作實習準 備教育(2/2)	會談技巧(2/2)	*實務專題 I(3/3)	*實務專題 II(3/3)
專業必修		心理學(3/3)	人類行為與社會 環境(3/3)	社會統計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管理 (3/3)	社會工作理論 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 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 實習(2/2)
	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*國際禮儀 (2/2)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團體工作 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 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(3/3)		社會福利行政 (3/3)
					*實用英文(3/3)				
小	計(B)	9/9	8/8	9/9	12/12	8/8	8/8	5/5	8/8
專業選修	社會 工作 模組		兒童及少年社會 工作(2/2)	社工英文與 AI 應 用(2/2)	司法社會工作 (2/2)	醫務社會工作 (2/2)	精神醫療與社會 工作(2/2)	社會工作倫理 (2/2)	多元文化社會工 作(2/2)
			家庭社會工作 (2/2)			家暴問題與處遇 (2/2)	性別與社會工作 (2/2)	組織策略與管理 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 作(2/2)
	社區諮問		正向心理學與應 用(2/2)	諮商理論與技巧 (2/2)	藝術治療概論 (2/2)	遊戲治療概論 (2/2)	青少年輔導與諮 商(2/2)	親職教育與輔導 (2/2)	家族治療概論 (2/2)
				親密關係(2/2)	情緒與壓力調適 輔導(2/2)	悲傷輔導(2/2)	生涯輔導與諮商 (2/2)	社區諮商(2/2)	多元文化諮商 (2/2)
小計		0/0	6/6	6/6	6/6	8/8	8/8	8/8	8/8
建議選修 (C)		0/0	2/2	2/2	2/2	4/4	4/4	4/4	4/4
合計 (A+B+C)		17/18	18/19	17/18	20/21	14/14	12/12	9/9	12/12

-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128學分,必修97學分(含校定必修18學分,博雅涵養課程12學分,專業必修67學分(含院核心必修課程11學分)、選修31學分(含本系專業選修22學分,跨系選修9學分;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,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;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二、校訂畢業門檻:

備

註

- (1)專業化-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
- (2)全人化-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
- (3)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,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
- 三、系訂畢業門檻: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128學分外,尚須完成下列條件,始得畢業:
 - (1)取得教育部認可,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 A2(含)以上英文能力證明,始能認定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學生於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 A2 者,得採以下任一替代方案作為補救措施:
 - (a)加修並通過本校任一門英語文相關課程,至少2小時2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。
 - (b)申請以英語學習歷程護照完成積分認證。

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。

- (2)在學期間須完成 48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。
- (3)在學期間須完成以社工相關議題為主的實務專題報告。
- 補救措施:未達上述1~2項條件者,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一門2學分之社工相關課程。
- 四、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: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,至少須修滿12學分方可畢業。
- 五、*號註記計 11 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
- 六、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,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
- 七、社工專業選修分成兩個模組,分別為社會工作模組與社區諮商模組。
- 八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:上限25學分,下限9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
- 九、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,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,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
- 十、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4.3.20)、民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0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